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德路121巷12號3樓

電話：(02)2895-97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3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3~45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45~46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49~52、5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53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7、54、56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47~48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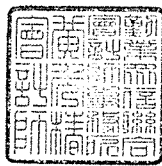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韋 亮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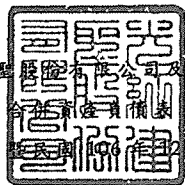
韋亮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4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91,711		42	\$ 1,288,377		43	\$ 1,389,563		4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62,734		2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十)	-		-	70,741		2	47,368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十一)	10,671		-	29,539		1	18,21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一)	522,454		17	508,767		17	731,872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九)	35		-	40		-	1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十一)	17,688		1	14,626		1	30,99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3,568		-	3,351		-	-		-
1310	存貨 (附註十二)	559,836		18	522,827		17	645,946		19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0,730		1	11,628		-	24,7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79,427</u>		<u>81</u>	<u>2,449,896</u>		<u>81</u>	<u>2,888,795</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41,096		1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2,179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12,620		1	12,6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399,066		13	404,757		13	395,924		1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7,199		-	8,516		-	11,1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04,884		4	112,101		4	114,874		3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九)	6,449		-	4,322		-	15,40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47		-	3,325		-	3,420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六)	24,691		1	24,472		1	24,1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8,711</u>		<u>19</u>	<u>570,113</u>		<u>19</u>	<u>577,560</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68,138</u>		<u>100</u>	<u>\$ 3,020,009</u>		<u>100</u>	<u>\$ 3,466,3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270,000		9	\$ 220,000		7	\$ 280,000		8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2,469		-	131,927		4	143,618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337,191		11	177,611		6	360,63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九)	-		-	-		-	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37,237		5	160,181		5	178,87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		-	-		-	20,50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8,055		-	48,797		2	67,17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65,183		2	47,173		2	21,78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20,135</u>		<u>27</u>	<u>785,689</u>		<u>26</u>	<u>1,072,662</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75,088		2	63,418		2	66,40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75,537		3	76,672		3	75,18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16		-	8,839		-	8,7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9,541</u>		<u>5</u>	<u>148,929</u>		<u>5</u>	<u>150,31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979,676</u>		<u>32</u>	<u>934,618</u>		<u>31</u>	<u>1,222,973</u>		<u>35</u>
	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	660,000		21	660,000		22	66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234,872		8	234,872		8	234,872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230		7	213,230		7	184,23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315		1	35,31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79,799		32	992,547		33	1,252,208		36
3400	其他權益	(34,754)		(1)	(50,573)		(2)	(87,932)		(2)
3XXX	權益總計	<u>2,088,462</u>		<u>68</u>	<u>2,085,391</u>		<u>69</u>	<u>2,243,382</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68,138</u>		<u>100</u>	<u>\$ 3,020,009</u>		<u>100</u>	<u>\$ 3,466,3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二九)	\$ 578,007	100	\$ 788,78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一、 二四及二九)	<u>508,037</u>	<u>88</u>	<u>652,141</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69,970</u>	<u>12</u>	<u>136,645</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一、 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8,800	3	20,520	3
6200	管理費用	70,681	12	66,73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246</u>	<u>6</u>	<u>29,953</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0,727</u>	<u>21</u>	<u>117,205</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十一)	<u>64,841</u>	<u>11</u>	<u>80,412</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4,084</u>	<u>2</u>	<u>99,852</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一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3,408	1	10,1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165)	(7)	(73,892)	(9)
7510	利息費用	(<u>618</u>)	-	(<u>35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7,375</u>)	(<u>6</u>)	(<u>64,055</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23,291)	(4)	\$ 35,79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1,080</u>	<u>2</u>	<u>14,838</u>	<u>2</u>
8200	本期淨(損)利	<u>(34,371)</u>	<u>(6)</u>	<u>20,959</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2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51</u>	<u>-</u>	<u>-</u>	<u>-</u>
		<u>(474)</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099	3	(63,394)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3,586)</u>	<u>(1)</u>	<u>10,777</u>	<u>1</u>
		<u>13,513</u>	<u>2</u>	<u>(52,617)</u>	<u>(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3,039</u>	<u>2</u>	<u>(52,617)</u>	<u>(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332)</u>	<u>(4)</u>	<u>(\$ 31,658)</u>	<u>(4)</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六)				
9750	基 本	<u>(\$ 0.52)</u>		<u>\$ 0.32</u>	
9850	稀 釋	<u>(\$ 0.52)</u>		<u>\$ 0.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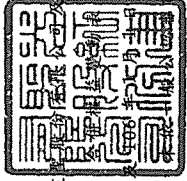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僅憑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三、四及二二)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3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3月31日餘額
A1	66,000	-	-	-	66,000	66,000	-	-	66,000	66,000
D1	-	-	-	-	-	-	-	-	-	-
D3	-	-	-	-	-	-	-	-	-	-
D5	-	-	-	-	-	-	-	-	-	-
Z1	66,000	-	-	-	66,000	66,000	-	-	66,000	66,000
A1	66,000	-	-	-	66,000	66,000	-	-	66,000	66,000
A3	-	-	-	-	-	-	-	-	-	-
A5	66,000	-	-	-	66,000	66,000	-	-	66,000	66,000
D1	-	-	-	-	-	-	-	-	-	-
D3	-	-	-	-	-	-	-	-	-	-
D5	-	-	-	-	-	-	-	-	-	-
Z1	66,000	-	-	-	66,000	66,000	-	-	66,000	66,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利	(\$ 23,291)	\$ 35,7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17	17,550
A20200	攤銷費用	1,823	1,5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5,781)	(87,19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79	175
A20900	利息費用	618	356
A21200	利息收入	(3,232)	(1,6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0	56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47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3,6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868	(4,761)
A31150	應收帳款	56,485	294,5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	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66)	(8,876)
A31200	存 貨	(37,645)	(27,701)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35	(13,170)
A32130	應付票據	(129,458)	(9,425)
A32150	應付帳款	159,580	(33,1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870)	(50,507)
A32200	負債準備	-	(2,6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669)	11,5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5)	(1,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847)	130,1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36	7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1)	(2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4)	(9,6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196)	121,0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32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35)	(18,6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8	1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0	(3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4)	(1,0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9)	(19,8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70,000	5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20,000)	(310,0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	(5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77	279,4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42	(62,9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334	317,6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8,377	1,071,8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1,711	\$ 1,389,5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5 年 9 月 4 日奉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7 月 14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7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288,377	\$ 1,288,377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620	42,021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0,741	70,741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42,117	542,117	(1)
金融負債類別					
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89,578	589,578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重	分	再	重	分	再	重	分	再	重	分	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2,620	29,401	42,021	21,243	3,160	-	-	-	-	-	-	(2)
	-	12,620	29,401	42,021	21,243	3,160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901,235	-	1,901,235	-	-	-	-	-	-	-	-	(1)及(3)
	-	1,901,235	-	1,901,235	-	-	-	-	-	-	-	-	
合 計	\$ -	\$ 1,913,855	\$ 29,401	\$ 1,943,256	\$ 21,243	\$ 3,160	-	-	-	-	-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項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

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29,401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之股票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21,243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1,243 仟元。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定期存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適用 IFRS 15 前，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認列於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並將原分類為負債準備－流動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40,742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負債。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五及附表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

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

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

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通訊產品及高頻連接器產品之銷售。由於光通訊產品及高頻連接器產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821	\$ 1,261	\$ 9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66,505	781,196	827,40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524,385</u>	<u>505,920</u>	<u>561,221</u>
	<u>\$ 1,291,711</u>	<u>\$ 1,288,377</u>	<u>\$ 1,389,563</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3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特別股

\$ 41,096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九。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3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2,734

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 2,179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特別股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u>\$ 12,620</u>	<u>\$ 12,62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61,730	\$ 43,893
質押定存單	2,179	3,475
法院提存金	<u>6,832</u>	<u>-</u>
	<u>\$ 70,741</u>	<u>\$ 47,368</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法院提存金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0,754	\$ 29,622	\$ 18,301
減：備抵損失	(<u>83</u>)	(<u>83</u>)	(<u>83</u>)
	<u>\$ 10,671</u>	<u>\$ 29,539</u>	<u>\$ 18,21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52,693	\$ 709,178	\$ 945,872
減：備抵損失	(<u>130,239</u>)	(<u>200,411</u>)	(<u>214,000</u>)
	<u>\$ 522,454</u>	<u>\$ 508,767</u>	<u>\$ 731,872</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 九)	<u>\$ 35</u>	<u>\$ 40</u>	<u>\$ 11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3,493	\$ 10,855	\$ 18,193
應收利息	1,669	873	1,063
出售副產品及廢品	1,360	1,685	2,988
應收違約金款	-	-	7,261
其他	1,166	1,213	1,492
	<u>\$ 17,688</u>	<u>\$ 14,626</u>	<u>\$ 30,997</u>

(一) 應收帳款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不同群組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3月31日

	中	國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54,110	\$	93,652	\$	63,787	\$	147,666	\$	193,478	\$	652,6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508)	(53)	(33)	(8)	(128,637)	(130,239)
攤銷後成本	\$	<u>152,602</u>	\$	<u>93,599</u>	\$	<u>63,754</u>	\$	<u>147,658</u>	\$	<u>64,841</u>	\$	<u>522,454</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30天以下	\$194,421
31~60天	124,679
61~90天	103,203
91~120天	26,191
121天以上	<u>204,199</u>
合 計	<u>\$652,69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期初餘額 (IAS 39)	\$200,411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200,41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65,781)
外幣換算差額	(<u>4,391</u>)
期末餘額	<u>\$130,239</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30天以下	\$234,925	\$312,101
31~60天	160,384	153,272
61~90天	76,191	144,107
91~120天	27,128	83,416
121天以上	<u>210,550</u>	<u>252,976</u>
合 計	<u>\$709,178</u>	<u>\$945,87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6,240	\$ 14,010	\$ 320,250
加：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86,387)	(806)	(87,193)
外幣換算差額	(18,232)	(825)	(19,057)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01,621</u>	<u>\$ 12,379</u>	<u>\$ 214,000</u>

上表備抵呆帳金額中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主係因客戶帳款拖欠期間過長且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之客戶 PCT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PCT 公司」) 於103年10月向美國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PCT 公司主張本公司有侵犯其智慧財產權、商業機密及商業機會之嫌。美國法院於106年9月判決本公司勝訴，無須賠償 PCT 公司，雖 PCT 公司復於106年10月對此判決結果提起上訴，惟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 PCT 公司上訴成功之機率不高，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案對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PCT 公司及其子公司貝思特寬帶通訊(煙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貝思特公司」)分別積欠本公司貨款美金 6,648 仟元及美金 2,651 仟元。本公司於105年2月委請律師向美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美國法院於106年8月判決 PCT 公司須賠償本公司貨款加計利

息共計美金 9,463 仟元，惟 PCT 公司復於 106 年 9 月對判決結果提起上訴，美國法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 PCT 公司須先賠償本公司之貨款及利息共計美金 2,222 仟元，嗣後 PCT 公司已支付該賠償款予本公司，是以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產生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4,841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餘 PCT 公司積欠本公司之貨款，截至 107 年 5 月 4 日止仍於法院審理中，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已就該款項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委請律師向煙台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於 106 年 3 月與貝思特公司和解後，貝思特公司已支付積欠光紅建聖公司之貨款美金 2,651 仟元及違約金美金 240 仟元，是以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產生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0,412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及違約金收入 7,261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本公司另於 106 年 4 月委請律師向煙台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貝思特公司賠償相關之存貨損失美金 681 仟元，本公司並提供銀行存款計 6,832 仟元（人民幣 1,500 仟元）作為對貝思特公司執行假扣押之擔保金。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與貝思特公司和解，貝思特公司同意接收相關存貨及償付美金 650 仟元，並已於 106 年 12 月如數支付予本公司。前述假扣押之擔保金亦於 107 年 1 月解除受限制狀態。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應收利息、應收違約金款及出售副產品及報廢存貨之價款。

十二、存 貨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製成品	\$ 158,632	\$ 161,793	\$ 180,351
在製品	227,473	192,820	239,038
原物料	<u>173,731</u>	<u>168,214</u>	<u>226,557</u>
	<u>\$ 559,836</u>	<u>\$ 522,827</u>	<u>\$ 645,946</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08,037仟元及652,141仟元。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4,479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本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Ltd. (EC-Link)	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EZconn Europe GmbH	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100%	100%	100%	
EC-Link	Light-Master Technology Inc. (Light Master)	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	100%	100%	100%	1
Light Master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光纖及電纜連接器等	100%	100%	100%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及研發	100%	100%	100%	1

備 註：

1. 因應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8月12日決議通過於歐元180萬元額度內增資EZconn Europe GmbH，截至107年5月4日本公司尚未增資EZconn Europe GmbH。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 114,398	\$ 115,349	\$ 119,392
機器設備	227,911	231,166	216,525
模具設備	5,291	5,500	4,527
運輸設備	1,525	1,594	1,876
辦公設備	9,087	9,776	12,008
雜項設備	33,965	35,807	37,062
建造中之不動產	6,889	5,565	4,534
	<u>\$ 399,066</u>	<u>\$ 404,757</u>	<u>\$ 395,924</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4 至 5、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及 10 年
雜項設備	2 至 10 年

十五、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10 年計提。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717	\$ 706	\$ 681
非流動	<u>24,691</u>	<u>24,472</u>	<u>24,132</u>
	<u>\$ 25,408</u>	<u>\$ 25,178</u>	<u>\$ 24,813</u>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七、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270,000</u>	<u>\$ 220,000</u>	<u>\$ 280,000</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0.95%~0.98%、0.80%~0.95%及 0.99%~1.10%。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70	\$ 125,798	\$ 138,708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999</u>	<u>6,129</u>	<u>4,910</u>
	<u>\$ 2,469</u>	<u>\$ 131,927</u>	<u>\$ 143,618</u>
<u>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337,191</u>	<u>\$ 177,611</u>	<u>\$ 360,701</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158	\$ 96,113	\$ 62,700
應付勞務費	26,111	12,807	26,667
應付福利費	17,441	6,261	20,191
應付保險費	5,779	15,080	4,09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4,044	4,028	32,175
應付設備款	1,136	1,217	2,285
其他	<u>22,568</u>	<u>24,675</u>	<u>30,761</u>
	<u>\$ 137,237</u>	<u>\$ 160,181</u>	<u>\$ 178,873</u>

二十、負債準備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一)	\$ -	\$ 40,742	\$ 51,123
保固(二)	<u>8,055</u>	<u>8,055</u>	<u>16,055</u>
	<u>\$ 8,055</u>	<u>\$ 48,797</u>	<u>\$ 67,178</u>
	<u>退 貨 及 折 讓</u>	<u>保 固</u>	<u>合 計</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0,181	\$ 16,055	\$ 66,236
本期估列數	3,612	-	3,612
本期發生數	(<u>2,670</u>)	-	(<u>2,670</u>)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51,123</u>	<u>\$ 16,055</u>	<u>\$ 67,178</u>
107年1月1日及3月31日 餘額	<u>\$ -</u>	<u>\$ 8,055</u>	<u>\$ 8,055</u>

(一) 106 年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本公司自 107 年起適用 IFRS 15，將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估計。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365 仟元及 370 仟元。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6,000</u>	<u>66,000</u>	<u>66,000</u>
已發行股本	<u>\$ 660,000</u>	<u>\$ 660,000</u>	<u>\$ 66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13,600	\$ 213,600	\$ 213,6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13,036	13,036	13,0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u>8,236</u>	<u>8,236</u>	<u>8,236</u>
	<u>\$ 234,872</u>	<u>\$ 234,872</u>	<u>\$ 234,87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因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 10%，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9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701	\$ 28,99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5,258	35,315	-	-
現金股利	132,000	217,800	2	3.3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

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3,160</u>
期初餘額 (IFRS 9)	<u>3,160</u>
稅率變動	(11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740</u>)
期末餘額	<u>\$ 2,306</u>

二三、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及三三。

(二) 合約餘額

	107年3月31日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22,75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3,232	\$ 1,618
違約金收入(附註十一)	-	7,261
補助收入	-	1,181
其他	176	133
	<u>\$ 3,408</u>	<u>\$ 10,19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0)	(\$ 564)
淨外幣兌換損失	(40,017)	(73,284)
其他	(58)	(44)
	<u>(\$ 40,165)</u>	<u>(\$ 73,89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17	\$ 17,550
無形資產	1,823	1,598
預付租賃款	179	175
合計	<u>\$ 18,419</u>	<u>\$ 19,32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50	\$ 10,392
營業費用	7,467	7,158
	<u>\$ 16,417</u>	<u>\$ 17,55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	\$ 223
營業費用	1,931	1,550
	<u>\$ 2,002</u>	<u>\$ 1,77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6,242	\$ 7,062
確定福利計畫	365	370
	<u>6,607</u>	<u>7,432</u>
保險費用	9,937	10,396
其他員工福利	<u>143,021</u>	<u>139,69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59,565</u>	<u>\$157,5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2,201	\$110,241
營業費用	<u>47,364</u>	<u>47,278</u>
	<u>\$159,565</u>	<u>\$157,519</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5.86%
董監事酬勞	1.56%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2,112
董監事酬勞	56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9 日及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紅 利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3,300	\$ 23,000
董監事酬勞	680	6,500

上述董事會決議之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暨 106 年度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539	\$ 7,28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8,556)	(80,572)
淨 損 失	(\$ 40,017)	(\$ 73,284)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2,598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5,152	12,240
稅率變動	(4,07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1,080	\$ 14,838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6)	\$ -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	-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380</u>	<u>-</u>
	<u>100</u>	<u>-</u>
當期產生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10,777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u>185</u>	<u>-</u>
	<u>(3,235)</u>	<u>10,7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3,135)</u>	<u>\$ 10,777</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虧損）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期淨（損）利	<u>(\$ 34,371)</u>	<u>\$ 20,95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 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000	66,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 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000</u>	<u>66,52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係屬虧損狀態，106年度員工酬勞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不予列入。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無)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_____	\$ 41,096	\$ _____	\$ _____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特別股之公允價值係以股價淨值比(P/B)
－特別股	法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後估計股權公平價值，輔以選擇權評價法(Option Pricing Method)估計特別股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901,235	\$ 2,199,9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12,620	12,6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893,97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96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682,695	589,578	868,31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及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合併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5%時，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77,069

仟元；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96,325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採取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89,298	\$ 569,829	\$ 608,589
—金融負債	270,000	220,000	28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63,547	785,250	823,556

由於合併公司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龐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無付息負債	\$ 412,695	\$ 369,578	\$ 588,317
固定利率工具	270,000	220,000	280,000
	<u>\$ 682,695</u>	<u>\$ 589,578</u>	<u>\$ 868,317</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1,080,580</u>	<u>\$ 1,128,986</u>	<u>\$ 1,064,5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沖銷，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格邨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GTRAN, INC.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藍 振 順	主要管理階層
潘 勝 利	主要管理階層
翁 勝 嘉	主要管理階層
翁 晟 瑋	主要管理階層
藍 慶 應	主要管理階層
潘 伯 滄	主要管理階層
簡 佐 翰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u>\$ 33</u>	<u>\$ 113</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未有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u>\$ 35</u>	<u>\$ 40</u>	<u>\$ 11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未有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u>\$ -</u>	<u>\$ -</u>	<u>\$ 63</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預付設備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u>\$ -</u>	<u>\$ 187</u>	<u>\$ 187</u>

2.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1,500</u>	<u>\$ 1,833</u>

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廠辦及宿舍，該租約分別於107年及106年12月到期，租金依約按月計付。

3. 樣品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u>\$ -</u>	<u>\$ 214</u>

4. 勞務費

關係人類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u>\$ 806</u>	<u>\$ -</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	\$ 6,607	\$ 7,791
退職後福利	<u>142</u>	<u>142</u>
	<u>\$ 6,749</u>	<u>\$ 7,9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其質押海關之保稅款及訴訟之法院提存款（附註八及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2,179	\$ -	\$ -
質押定存單（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2,179	3,475
質押之銀行存款（無活絡市 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 動）	-	<u>6,832</u>	-
	<u>\$ 2,179</u>	<u>\$ 9,011</u>	<u>\$ 3,475</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日	期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帳面金額	匯率
107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 48,162	\$ 1,401,749	29.1050 (美元：新台幣)
			71,146	19,487	0.2739 (日圓：新台幣)
			18,835	548,192	6.2881 (美元：人民幣)

(接次頁)

(承前頁)

日	期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帳面金額	匯率
			\$ 4,800	\$ 22,217	4.6286 (人民幣：新台幣)
		金融負債	10,211	297,205	29.1050 (美元：新台幣)
			3,825	111,354	6.2881 (美元：人民幣)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52,090	1,550,199	29.7600 (美元：新台幣)
			68,353	18,059	0.2642 (日圓：新台幣)
			18,356	546,275	6.5342 (美元：人民幣)
			1,875	8,542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金融負債	11,216	333,789	29.7600 (美元：新台幣)
			2,281	67,871	6.5342 (美元：人民幣)
10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65,248	1,978,972	30.3300 (美元：新台幣)
			47,394	12,858	0.2713 (日圓：新台幣)
			18,111	549,307	6.8993 (美元：人民幣)
			4,563	20,059	4.3961 (人民幣：新台幣)
		金融負債	14,074	426,862	30.3300 (美元：新台幣)
			5,767	174,920	6.8993 (美元：人民幣)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兩部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損 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光 通 訊	\$ 291,742	\$ 370,521	(\$ 30,522)	\$ 23,867
高頻連接器	286,265	418,265	44,606	75,98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578,007</u>	<u>\$ 788,786</u>	14,084	99,852
其他收入			3,408	10,1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165)	(73,892)
利息費用			(618)	(35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3,291)</u>	<u>\$ 35,79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無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保 書 保 證 對 象	保 證 對 象		對 保 險 公 司 保 費 (註)	單 業 證 限 額 (註)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估 最 近 期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限 額 (註)	屬 母 子 公 司 保 證	屬 子 母 公 司 保 證	屬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保 稱 關	證 關													
0	光紅建聖股份有 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417,692	\$ 417,692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9.58%	\$ 417,692	是	否	是	是	—

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末值	註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nablence Technology Inc.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	\$ -	-	\$ -	-	註2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特別股	-	"	1,250	41,096	4.79	41,096	-	-

註 1：有價證券無質抵押情事。

註 2：因歷年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之帳面帳值餘額為零。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格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 147,922 (USD 5,049 仟元)	44%	T/T 90 天	-	(\$ 233,259) (USD 8,014 仟元)	50%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3)	週轉率	逾期逾期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註 2 及 3)	提列帳額	抵額
						處	理方式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3,259 (USD 8,014 仟元)	-	\$ -	-	\$ 58,783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註 2：期後係指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4 日之期間。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額	期	數	末	比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始	末																				率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群島	控股業務	\$	679,543	\$	679,543	-	-	100.00	\$	1,073,071	(\$	30,374)	(\$	30,374)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Zconn Europe GmbH	德國	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185,143	185,143					100.00		52,910	(USD1,037 仟元)	(USD1,037 仟元)										3,481
EC-Link Technology Inc.	Light-Master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群島	控股業務	665,835	665,835					100.00		1,045,622	(USD 35,926 仟元)	(USD 35,926 仟元)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捷克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	68,512	68,512					100.00		50,375	(EUR 1,404 仟元)	(EUR 1,404 仟元)										4,944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捷克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及研發	14,135	14,135					100.00		10,712	(CZK 7,579 仟元)	(CZK 7,579 仟元)										1,026
																										30,374)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虹捷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2)	投資方式 (註 1)	本自 自 累積 投資 金額 (註 2)	初 期 匯 出 金額 (註 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2)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3、5 及 7)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3、5、6 及 7)	資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註 2、5 及 7)	截至本 期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光聖科技(等波)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光纖 及電纜連接器等	\$ 436,575 (USD 15,000 仟元)	(註 1)	\$ 615,192 (USD 21,137 仟元)	\$ 615,192 (USD 21,137 仟元)	\$ -	\$ -	\$ 615,192 (USD 21,137 仟元)	(\$ 30,063 (損失 USD 1,026 仟元)	100%	30,374 (損失 USD 1,037 仟元)	\$ 1,044,850 (USD 35,899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出匯金額(註 2)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據 地 區 規 定 額
\$615,192 (USD 21,137 仟元)	\$664,380 (USD 22,827 仟元)
\$1,253,077 (註 4)	

註 1：係透過 100%轉投資之 EC-Link Technology Ltd.再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含光聖等波盈餘轉增資 USD 1,690 仟元。

註 2：係按 107 年 3 月底美元即期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美金平均匯率換算。

註 4：係按本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淨值 60%計算。

註 5：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6：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售利益之影響數。

註 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4)	營業收或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3,259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7.60%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47,922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5.59%		
1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78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1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付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條件	金額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進貨		\$ 147,922	44%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233,259)	\$ 1,401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